



## 第十六章 所得税

## 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 (一) 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项目		内容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成本-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计税基础=成本-按照税法规定已在以前期间税前扣除的折旧额
无形资产	外购	账面价值=成本-累计摊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计税基础=成本-按照税法规定已在以前期间税前扣除的摊销额
	内部研发	账面价值=成本-累计摊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计税基础=成本×175% (或200%) -按照税法规定已在以前期间税前扣除的摊销额
投资性房地产	成本模式	账面价值=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计税基础=成本-按照税法规定已在以前期间税前扣除的折旧(或摊销)额
	公允价值模式	账面价值=期末公允价值 计税基础=成本-按照税法规定已在以前期间税前扣除的折旧(或摊销)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期末公允价值 计税基础=初始入账成本

## (二) 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账面价值=一级科目余额

计税基础=账面价值-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

项目	内容
预计负债	相关支出在未来期间允许税前扣除，则计税基础=0 相关支出在未来期间不允许税前扣除，则计税基础=账面价值
合同负债	税法规定的收入确认时点早于会计准则确认收入的时点，则计税基础=0； 税法规定的收入确认时点与会计准则确认收入的时点一致，则计税基础=账面价值
应付职工薪酬	合理薪酬，计税基础=账面价值，会计与税法无差异； 税法中规定了税前扣除标准的，计税基础=账面价值，产生永久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期末公允价值 计税基础=初始入账成本

##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一)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特殊情况外，企业对于所有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以及企业合并外，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同时，应增加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2)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特殊情况：

- ①非同一控制下免税合并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无形资产的研发，如果符合税法规定的加计扣除规定的，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的，在拟长期持有的情况下，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以相关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

(2) 无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期间如何，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要求折现。

## (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应当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采用转回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确定。

(2) 无论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如何，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不予以折现。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所得税费用”，贷记“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以后，以后期间根据新的环境和情况判断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使得递延所得税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相应恢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贷记“所得税费用”）。

## 三、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一)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当期应交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调整项目

**应交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 (二)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期末余额-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期初余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期末余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期初余额)

### (三)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

